

民主集中制建设论析

顾建键等 著

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34

D262.11

G67

民主集中制建设论析

顾建键等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围绕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展开论析,内容包括:民主集中制的形成与发展;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新贡献;我党民主集中制实行中经验、教训的反思;民主集中制本质、原则、制度和方法的再认识;从民主、集中、制度三方面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党的民主集中制纪律和修养。本书对我党三代领导人在民主集中制建设与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进行了富有新意的概括与阐述。本书可供广大干部、党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集中制建设论析/顾建键等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0

ISBN 7-313-02463-0

I. 民… II. 顾… III. 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研究 IV. D26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1939 号

民主集中制建设论析

顾建键等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7.375 字数:208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50

ISBN7-313-02463-0/D·043 定价: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0 导言

在全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绘就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的时候,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能否达到既定的阶段性目标,在新世纪继续推进党的事业向前发展,关键仍在于党的自身建设。其中,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好坏,更是关系到新世纪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加强民主集中制课题的研究,总结我们党历史上民主集中制实行中的经验与教训,探索民主集中制建设健康发展的内在规律等,乃是党建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研究,首先就必须对当前民主集中制建设的现状、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重点等有所把握,这也是把民主集中制课题研究引向深入的必要前提条件。

我们知道,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后,又把民主集中制运用于政权建设,在国家机构中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使民主集中制成为党和国家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深刻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到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并大大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力度,从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迈向新世纪的过程中,民主集中制建设的重要性愈显突出,它也引起了人们更多的关注和重视,成为当前党建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研究的重点和热点课题之一。这些年来,党内对民主集中制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成果也十分丰硕。就研究的主要内容分析,目前研究者大多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建设根本原则与制度的论述及其实践;二是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关于民主集中制建设的论述以及实践中经验教训的总结;三是新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集中制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相关对策;四是苏、东巨变提供的民主集中制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此外,发展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间的关系、中外政党组织原则与制度比较等研究,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毫无疑问,这方面研究的成果极大深化了人们对民主集中制问题的认识,对进一步推动民主集中制建设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然而,我们在充分肯定民主集中制研究中取得许多重大成就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其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较突出的有:一是思想不够解放,传统的对民主集中制的教条、僵化理解仍很有市场,看不到民主集中制从内容到形式从来就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结果造成民主集中制建设与改革开放发展实践相脱节的现象;二是轻视理论研究,这特别表现为对民主集中制研究的急功近利性,只关心表面问题的解决,看不到或不愿花功夫研究隐藏在表面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结果使民主集中制建设总是处在较浅层次,不能从深层次上解决根本问题;三是研究方向不够明确,从一定理论高度对民主集中

制形成、发展的内在规律进行研究显得薄弱,对民主集中制建设未来发展趋向的前瞻性研究更显滞后,结果使民主集中制研究的力量分散,整个研究也常处于无序状态;四是对新世纪民主集中制建设面临的严峻挑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准备,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坚持、完善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也不够,结果造成在错综复杂形势下一些地区、部门、单位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受到不同程度的削弱。另外,党内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民主集中制教育也亟待加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更显繁重、紧迫。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在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民主集中制的建设任重而道远,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松劲。

应当指出,当前在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中要研究和解决的理论问题虽然颇多,如民主集中制的本质问题,民主集中制的民主问题,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问题,革命领袖关于民主集中制建设重要论述的继承和创新问题,科学总结民主集中制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集中制的坚持、完善和发展问题等等,但我们认为民主集中制中民主与集中关系的正确把握尤显重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早在 150 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时候,就开始积极探索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与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并没有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他们提出的是以民主原则为核心的民主制度,但这其中却大量论述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这在他们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等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

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政党只有真正实现了组织上的民主,才能造成一种自觉的、自下而上的、具有巨大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集中统一。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已经就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建设最深层次的问题给予了深刻阐述,所以列宁把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确立归功于马克思和恩格斯。

在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建设中,首先提出民主集中制概念并以此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制度的,是列宁。但列宁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俄国创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时候,一开始却主张在党内实行集中制。列宁认为,在俄国黑暗的专制制度下,在宪警横行的情况下,党组织实行“民主制”是一种毫无意义而且有害的儿戏。在“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像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①“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②列宁在建党初期强调集中制,并不是说党组织不需要实行民主制,只是说明当时实行民主制的条件尚不成熟,一切必须从俄国的实际出发。一旦条件具备,列宁就毫不犹豫地要求党组织实行民主制。1905年,列宁根据俄国国内变化了的情况及时提出民主的集中制,以及1921年要求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制度应从以往与军事时期相适应的集中制毅然决然地转向实行民主制,就是最好的说明。事实上,列宁总是根据变化了的形势以及党在一定时期所要完成任务的需要,时而强调集中,时而强调民主,在强调集中时不忽略民主,在强调民主时不忽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版。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略集中。可以说,列宁是把握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集中辩证关系最出色的革命领袖之一。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制度。在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集中关系问题的处理上,我们党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当党的主要领袖根据中国国情和党要完成的阶段性任务,在强调集中时能正确分析和解决发扬民主的问题,在发扬民主时也能重视实现有效集中的问题,党的事业就发展得比较顺利;反之,在强调某一方面时忽略甚至排斥另一方面,党的事业就会受到严重挫折。那么,如何才能避免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与集中相分离从而使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贯彻执行中被严重变形走样甚至受到破坏呢?对此,邓小平提出了制度建设更为重要的思想。邓小平认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和作风有关,但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他还总结说,我们过去民主集中制执行中许多好的传统之所以没有坚持下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形成严格的、完善的制度。邓小平的这一重要思想,为我们党在新世纪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过程中更好地实现民主与集中的结合指明了方向。

马克思曾经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列宁也说过,不用相当的独立功夫,不论在哪个严重的问题上都不能找出真理;谁怕用功夫,谁就无法找到真理。在经历了那么多曲折、付出了那么多代价之后,我们没有理由不再重视民主集中制问题的研究了。而在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问题的

研究上,我们也必须按照革命导师的教导办事。要用独立的功夫,就是在对我党民主集中制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中,一定要独立思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绝不能人云亦云,更不能唯书、唯上,甚至违反起码的作学问的原则,昧着良心说胡话;不怕用功夫,就是在对我党民主集中制课题的研究中,既要有刻苦钻研的精神,更要有艰苦奋斗、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那种希望民主集中制研究能够“毕其功于一役”的思想以及不愿意花大力气进行深入细致研究的行为,最终都不会取得成绩。正是本着“用独立的功夫,不怕用功夫”的精神,在长期对民主集中制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撰写了《民主集中制建设论析》一书,尝试对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分析、回答。全书共分六个部分,包括:

(1) 革命导师关于无产阶级政党根本组织原则与制度的思想;

(2)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核心对民主集中制建设的贡献;

(3) 我党民主集中制实行中的经验教训;

(4) 民主集中制本质、原则、制度和方法的再认识;

(5) 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民主、集中和制度建设;

(6) 民主集中制的纪律和修养。

我们相信,这些内容对澄清长期以来人们在民主集中制建设问题上的种种困惑和偏差,对完整、科学、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集中制理论的精髓,对认识民主集中制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而推进我党民主集中制建设在新世纪更好地向前发展,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邓小平曾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最根本的制度，也是我们传统的制度。坚持这个传统的制度，并不断使它更加完善起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情。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也强调，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民主集中制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完善和发展。让我们共同努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坚持、完善和发展民主集中制，把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建设不断推上新的台阶，为党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新世纪能够更顺利地贯彻执行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1 无产阶级政党最好的选择

——民主集中制的形成与发展

自从现代意义的政党首先在英国诞生后，政党在当今社会发展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当代各国的政治活动，最集中地体现在政党活动中。作为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根本利益的政治组织，政党总是按照一定组织原则、制度、方式组织起来的组织体系，这也是现代政党构成的基本规律。一个政党要想在国家政治活动中取得成功，除了必须站在时代前列、反映时代要求、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外，选择最有利于本组织目标实现的组织模式尤为重要。只有选好了最佳组织模式，政党的功能才会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其目标也才会更顺利实现。因此，根据自身性质、任务和目标选择最好的组织模式，乃是所有政党面临并必须解决好的基本课题。无产阶级政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肩负着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重任，它也面临并必须解决好选择最佳组织模式的问题。在长期斗争、反复比较、不断实践以及充实发展中，无产阶级政党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制度——民主集中制，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一个半世纪艰辛探索和反复实践后最好的选择。

1.1 马克思、恩格斯的最初探索

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是人类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作为与以往其他一切政党有着本质区别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其组织建设所遵循的根本原则更具有先进性。马克思、恩格斯最初的探索,为以后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建设开辟了一条崭新道路。

1.1.1 欧美无产阶级面临的重大课题

19 世纪上半叶,随着以 1831 年和 1834 年法国里昂工人起义、1837 年开始的英国宪章运动以及 1844 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为标志的欧洲三大工人运动的兴起,欧美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恩格斯说:“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 1847 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① 列宁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工人阶级的大军。”^② 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无产阶级要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统一全党的思想;必须有一个统一的、巩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69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版。

②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510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10 月版。

的、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组织系统。由于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还由于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广大工人群众与掌握强大国家机器的资产阶级进行殊死搏斗的过程中,唯一可以运用的物质力量就是组织本身,而且马克思主义巨大的精神力量也只有通过组织才能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党的力量就在于组织。这就给欧美无产阶级提出了一个非解决不可的崭新课题:无产阶级政党应采取何种根本组织原则与制度来进行自身的组织建设?怎样才能使组织产生出最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从而在实现自己目标的过程中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1847年创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时首先要解决的重大课题之一。

马克思、恩格斯从事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建设是在十分困难和复杂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19世纪中叶的欧美各国,一方面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作为已登上历史舞台的独立政治力量——工人阶级,不仅在思想上迫切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而且在组织上也迫切需要加以改造,以便于更好地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但另一方面,各种非科学社会主义思潮也在到处泛滥,严重干扰、阻碍着工人运动的健康发展。当时,蒲鲁东的社会改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在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的工人群众中广泛流传,工联主义则在英国、美国的工人群众中占有很大的市场,而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和拉萨尔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潮在德国工人群众中具有相当的地位。此外,布朗基主义、马志尼主义、巴枯宁主义等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也在影响着欧洲的广大工人群众。而初期的无产阶级政治组织如流亡者联盟、家族

社、四季社、民主派兄弟协会、正义者同盟等不仅在指导思想上为各种错误思潮所左右,而且在组织形式上大多也没有根本摆脱中世纪密谋性帮会团体框架的束缚,整个组织脱离群众,组织内部派系林立,领导人独断专行现象比比皆是。这就严重削弱了工人阶级自身整体的团结,涣散了工人阶级的队伍,并导致组织内部思想僵化,革命性和战斗力也大为降低。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1847年创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时,面临的现实任务就是如何有效地宣传、教育、组织工人群众,寻找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建设应遵循的根本组织原则与制度,这种组织原则与制度既能严格区别于初期的无产阶级政治组织的组织原则与制度,把处于分散、盲目、软弱状况下的各国无产阶级组织起来、团结起来,使他们“联合成一支大军”^①,又能有助于清除形形色色错误思潮在欧美工人群众中的影响,使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在工人群众中广泛传播,并最终武装他们的头脑,从而真正实现工人阶级在思想上、组织上的高度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在长期的探索 and 实践中,在亲自组织和领导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的过程中,在直接指导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建设中以及指导第二国际前期的工作中,终于找到了这种根本组织原则与制度,这就是以民主原则为核心的党内民主制度。

1.1.2 “联合成一支大军”的新办法

民主作为专制的对立面,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在反对专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制度的斗争中,不同阶级和阶层的人都曾高举过民主的大旗,并取得过辉煌的胜利。但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在不同时代和条件下,对民主有着不同的理解。所以马克思说:“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①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从法国革命中产生的现代民主“在今天就是共产主义”,“民主已经成了无产阶级的原则,群众的原则。……当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政党彼此联合起来的时候,它们完全有权把‘民主’一词写在自己的旗帜上”^②。为了充分反映无产阶级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自觉的独立的运动,反映党员是党内主人这一民主实质,马克思、恩格斯在进行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建设时,提出了一整套以民主原则为核心的党内民主制度。这主要包括:

第一,党内民主选免制度。针对以往工人群众中密谋性政治团体普遍存在的脱离群众、权力过分集中、领导者独断专行等情况,马克思、恩格斯根据民主原则首先制定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民主选免制度,规定:党员在党内的地位一律平等,每个党员都“有参加选举……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被选为代表的权利”^③;党代会代表应由各基层组织按其成员多少以一定比例直接选出,各级领导人也必须选举产生,并实行任期制;选举必须定期举行,领导者连选得连任;对不称职的领导人,“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之”^④,但“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只有代表大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4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4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12月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78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7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版。

才能罢免”^①。恩格斯晚年对这样一整套民主选免制度曾满意地指出：党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此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②。

第二，全体成员参与并讨论决定党内重大事务的制度。为了真正使民主原则在党内贯彻并形成制度，马克思、恩格斯还尝试了一项重要的组织制度。1847年6月，“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大会在伦敦召开。会议虽然讨论并通过了体现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新章程，但马克思、恩格斯仍主张将章程提交各支部讨论和修改，然后再在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由代表们表决通过。马克思、恩格斯首创的这种重大事务让党的全体成员参与并讨论决定的组织制度以后成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又一项基本民主制度，并曾为各国无产阶级政党采用。1869年8月，由马克思、恩格斯直接指导和帮助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在民族国家范围内产生的独立无产阶级政党德国社会工党（又称爱森纳赫派），就坚持了这一制度。该党的组织章程第11条明确规定，“应使全体党员至迟在代表大会闭幕后三星期按成本价格能得到代表大会的记录。代表大会一切有关修改章程、党的基本原则和政治态度以及征收党费的决议都必须在代表大会闭幕后六星期内提交全体党员进行表决，并由表决者的简单多数加以决定。表决的结果应在党的机关报上公布”^③。1885年，恩格斯在回顾“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627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5月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③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史料选编》第2卷，第4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11月版。

再次肯定了这种经由各支部讨论，“然后又由第二次代表大会再次审查……最后通过”的制度，并高兴地指出：“现在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① 列宁在 1907 年也称赞这种制度是“真正按照民主原则解决问题”的制度^②。

第三，多数决定制度。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存在不同意见是很正常的现象。为了确保党在整体上意志和行动的高度一致从而产生强大的战斗力，马克思、恩格斯依照民主原则还建立了多数决定制度。它要求党内重大决策和行动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为了保证多数意见的正确性，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强调了党的代表大会的作用，指出党的代表大会是党的立法机关，党的性质、纲领和奋斗目标要由党代会制定和宣布，党在一段时间内的具体路线、方针、政策要由党代会决定，党的中央领导成员也要由党代会选举并进行监督。一句话，党内任何重大决策都必须经党的代表大会讨论并经多数代表赞同方可执行。由于党的代表大会责任重大，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建立了民主选免制度、全体成员参与并讨论决定党内重大事务等制度来保证全党智慧、意志能通过党代会代表充分反映出来，防止党代会作出的决定出现重大偏差，另一方面又严格规定了党的代表大会各项决议通过的程序，规定党代会必须每年举行一次，以根据多变的情况和全体党员的意志及时调整党的方针、政策，更好地实现党的目标。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任何人或机构都无权推迟党的代表大会的召开时间，更无权任意更动或不执行党代会多数通过的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96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版。

② 《列宁全集》第 11 卷，第 418 页，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7 月版。